行业标准《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提出，商务部归口管理。2017年7月商务部下达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232号），《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规范》列入该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 本文件起草单位有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等。

# 二、标准名称变更

标准名称未变更，与申报时一致。

# 三、 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一方面是贯彻落实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内贸易流通标准化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商流通发[2016]479号）、国家标准委关于《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等文件“加快物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精神，弥补仓储与配送相关标准的空白；另一方面，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规范我国仓储与配送的计量标准，为物流企业的服务标准化提供支撑，以满足现代化仓储与配送的发展需求。使各项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更加透明，进一步推动资源共享与利用，对行业的服务标准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四、主要工作过程

# 标准立项后，由主要起草单位牵头成立了编写工作组。并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 成立编写工作组：2017年7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232号）下达，通过召开标准项目部署会议，制定了标准工作方案，并成立编写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其他参编单位的相关人员为小组人员。

# 收集材料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编写工作组开始对《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规范》行业标准进行资料收集。

# 标准调研：2018年4月至12月，组织对山西、湖北、江苏、四川等省的仓储与配送企业进行调研。

# 形成标准草案稿：2019年1月至12月，编写工作组开始制定标准草案，并于小组内部组织专家召开专项会议，汇报、讨论标准编制的内容及进展。

# 召开线上讨论会，形成标准初稿：2020年1月至6月，考虑到全国疫情情况，主要编写单位组织期间召开了多次线上会议，集中讨论与研究标准草案稿，对标准的框架、内容、章节内容进行积极的讨论，形成标准初稿。

#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至11月，在初稿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数次讨论、修改， 12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 五、标准编制原则

#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GB/T 20001.7-2017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收集现有行业资料，借鉴相近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情况，力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使行业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标准内结构、文体、术语都实现统一，保证标准的使用者无歧义地理解。

# （2）协调性原则。本文件征求了物流行业多家企业的参考意见和现实需求，从行业角度来说，达到协调统一。

# （3）适用性原则。本文件中的内容可直接使用，也易于被其他标准或文件引用。

# （4）规范性原则。本文件的起草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内容包括仓储与配送的计量原则、计量项目、计量单位与计量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常规物品的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不适用于危险品的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

（二）基本原则主要包含统一性、适用性、规范性三个方面。

（三）计量项目：本文件计量项目包含仓储服务计量与配送服务计量两个方面，仓储服务计量主要从入库、储存、拣选、加工、分割、包装、出库、等方面对服务计量单位进行了明确；配送服务计量主要从送货、装卸、组配等方面对服务计量单位进行了明确。

（四）计量单位：本文件从仓储服务计量与配送服务计量两个方面所涉及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明确。

（五）计量技术要求：主要从体积、重量、标准集装单位等计量方式中可能出现的换算、偏差进行界定。

#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属于基础服务类行业标准，作为行业推荐性标准，物流配送企业自愿执行。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本文件为首次编写及发布。

#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十、采标情况

未查到国际标准。

# 十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同时，对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了检索和整理， 以关键字“仓储服务计量”、“配送服务计量”搜索相关标准，未查询到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规范》行业标准为首次制定，并且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统一，适用于常规物品的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建议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在本文件颁布后，积极开展对本文件的宣传，并在及提供仓储与配送服务的物流企业内部广泛宣传实施，以提高物流企业的计量服务水平。

#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